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2024年1月26日，公司原聘请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，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以口头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，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第六号《定期报告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。

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作出的决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

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节约公司的时间、人力以及财力等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增加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